



【编辑推荐】



《梅贻琦西南联大日记》
梅贻琦 著
中华书局

本书收录了梅贻琦1941年至1946年在昆明主持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合大学校务时期的日记。梅贻琦日记非常简略，诸事往往记得隐隐约约，点到即止。但是透过日记，仍可读到他对时局的看法、各种人事关系以及情感心曲。寡言的背后，实则满是风趣。



《疼痛吧 指头》
普玄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本书中，作者记录了与自闭症儿子相处二十年的真实经历。儿子总是咬指头，似乎咬手指可以代替说话，因而手上留下了累累疤痕。作者尝试了各种办法，却无法让儿子开口说话，也无法让儿子具备自理能力。这场持续二十年的追逐与抗争，是千百万自闭症患者家庭的日常缩影。



《一封家书》
《老照片》编辑部 编
山东画报出版社

本书是“《老照片》温情系列”图书的一种，按照《老照片》“定格历史，收藏记忆”的一贯格调，收录了自民国至现代的作家家信四十六封，包括父母写给子女的信、子女写给父母的信、夫妻及情侣之间的信，从中触摸个人的历史记忆，感受细腻的家国情怀。



《我的一生略小于美国现代史》
[美]凯瑟琳·格雷厄姆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凯瑟琳·格雷厄姆是华盛顿邮报公司前发行人，她曾与十二任美国总统谈笑风生，与各界精英私交甚笃。20世纪后半叶的美国热点事件、政经黑幕频出，凯瑟琳带领的《华盛顿邮报》以媒体人的良知，捅破层层天窗，改写历史进程，犹如彗星划过夜空。



《说不尽的大槐树》
赵世瑜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槐树移民传说牵扯到历史时期区域开发的问题、宗族的问题、信仰的问题、士绅的问题、族群的问题，特别是军事制度的问题。这一步步深入的过程，体现了作者关于区域社会史或者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论意义的思考和阐述。



《日用器具进化史》
[美]亨利·波卓斯基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为什么餐叉有四个齿？十字螺丝与平头螺丝相比有什么优势？为什么西方的锯子靠推力切割，而东方的锯子靠拉力切割？是什么使得胶带有透明？作者采用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通过一些经常被人们忽视的小物件来揭示设计的基本问题。

上世纪八十年代，朱伟作为一名文学编辑就职于《人民文学》，他经常骑着自行车从一个作家家里，到另一个作家的家里。在此期间，他相继结识了莫言、余华、苏童、格非等一大批作家，并推出了他们最有代表性的一些作品。从《三联生活周刊》主编的位置上退休之后，朱伟用了三年多的时间，系统重读和点评了10位活跃在文坛的作家的经典，《重读八十年代》诞生了。本版特选摘朱伟与一些作家的交往经历以及对他们作品的解读，以飨读者。

>> 史铁生与地坛建立了某种关系

那时我闲暇到无所事事，骑车满城跑书店，有时闷了，就到雍和宫大街找铁生聊聊。他要是不在家，我就去地坛找他。记忆中一直停格在夕照里，我们边聊边随他的轮椅回家的情景。我记忆里，他似乎就是融于此地的，每次在这里见他，他都是神清气爽，嘴上标志性地那种憨厚的笑。

我一直相信地坛与他是建立了某种关系的。他后来写《我与地坛》，说这里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他说，《原罪》中写到的那个歌者，其实是在园中常遇见的一个小伙子。而那个“十叔”看着她长大的小姑娘呢？我能理解，他是如何在这里，于雨后满园草木的竞长声中，苦苦思索“生而不本不平等”；如何在这里，在对游乐场上孩子们欢笑声的呆

滞凝视中，找到抚慰自己的理由。在那些阅历无穷、伛偻着无须言语的古柏面前，才懂得了人生其实是如何不足道，是地坛的气场抚平了他心里的伤痕。

九十年代初，我曾经为了写他，专在一个冬日的早上独自到地坛来寻找此地与他的关系。我在那些千年老柏树边，看到了别处草木早已枯萎，唯这里似有地暖，阳光下还是一片青绿。那青绿在阳光下那样宁静，宁静得真消弭了时间与空间的界限。我因此而一直固执地认为，他的身体是离开了这个巨大的气场，告别了那些千年精华铸就的老柏树，才越来越差的。可雍和宫大街那间小屋，又实在太小了，他又确实是搬进新居之后，才有了一个像样的家。

>> 莫言遭遇杂志编辑部“抢”稿子

《红高粱》的发表本身也还有传奇。当初各大编辑部间开始抢稿，动用各种手段，各种抢稿故事无奇不有，但还没到九十年代公然叫价、高价优先的竞争时代。莫言动笔后，我过些天就会去魏公村，问问他写得怎样，也不敢多催，怕催急了不从容。

过些日子再去，问他写完没有，他说，刚写完，但被《十月》的张守仁拿走了。我一下就急了，问他，我们事先说好的，你怎能写完就给他了呢？他无辜说，我亦没办法，刚写完他就到了。他说想看，坐在那儿看了就一定要拿走，那么好的人，我没办法拒绝。我当时气盛啊，我就对莫言说，你现在就给张守仁打电话，你的态度必须明确。然后，我就打电话给张先生，我说，老张，您是前辈了，这稿子是莫言说好给《人民文学》的，您怎能就拿走了呢？文学界如都这样，还有信义吗？请您马上把稿子退给我。

张守仁先生是《十月》创始人之一，一

个优秀的前辈，现在想，当初的我是狂妄不顾一切。也亏得张先生雅量，他在电话里静听，没有分辩，过了两天就把稿子寄还我了。现在回想这一幕，我的眼前浮现的，都是后来与他相遇，张先生嘴角那种宽厚的笑。

《红高粱》由此发表在1986年第三期《人民文学》上。小说以第一人称“我”叙述“我父亲”“我奶奶”与“余司令”，这样可以突出主观感受，更主要是以主观感受超越情节。情节从14岁的“我父亲”跟着余司令的队伍去伏击日本汽车队始，但结尾才用三节篇幅浓墨重彩写伏击。第一节先用整整一节写高粱地这个传奇发生地的意象，他形容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洮洋的海洋”，然后写高粱地里的雾气，写天地间弥漫着高粱的红色粉末。洮是水光，洮洋是水无涯际，正是莫言对高粱地这样动人的描写感动了张艺谋，也使他以后的电影里，再离不开这种繁茂的鲜绿了。

>> 王安忆的中篇比短篇好，长篇又比中篇好

王安忆写作的好处，恰是不拘结构。我后来读她一篇自述，称她其实不适合写短篇，因为短篇的精炼不适于她，中篇才适合她的放松叙述。其实，放松叙述正是她的长处。以我陋见，小说无论长短，细节多寡才构成结构。从这意义，《流逝》的构架整体都不错，不足在结尾——欧阳端丽说，“文革”十年，她学会了实惠，这构成了“漏斗”。这个“漏斗”将整个叙述做了一个归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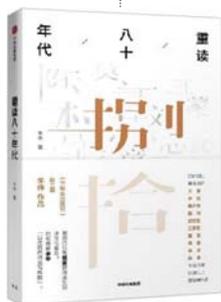
我欣赏的恰是其中的市井气息。比如三分钱的牛肉汤，端丽与大女儿像做拼图游戏似的，用报纸剪衣片，大头针将衣片订在拆开的旗袍上，用划石划下来这样“毛茸茸”的细节。小说最考验细部，无切肤感就无亲切。王安忆小说中的细部常令人心动，这最难得。

王安忆的中篇确实比短篇好，长篇又比中篇好。为什么？因为长度足够使她

放松。她是一个马拉松选手，跑马拉松的人不宜短跑，靠耐力。王安忆就属于越跑越好的人，这是她的个性使然。

我对王安忆的感觉，其实主要来自她的小说。她的第一部长篇《69届初中生》其实还未找到长篇应有的感觉——让人停留的章节远少于匆匆走过的章节，但却提供了一个体悟她的感官室。她的执拗，她的表象后的我行我素，她的淡然与内心的不妥协……我与她，好像也就一两次实际的面对面。一次是与陈村一起吃晚饭，到八点钟，她说，须回家了，她本就很少在外吃饭，吃了，八点也须回家的。我自以为已经很恪守自己生活原则了，她却要坚决得多。无这般坚决，我想也不可能有那么多作品与那么高的平均值。恪守，也意味着对感觉力的保护，明亮的灯光下是不会有敏感度的。这大约与歌唱家保护嗓子，是一样的道理。

朱伟：
重读八十年代



《重读八十年代》
朱伟 著
中信出版集团